

紀念建築登錄公告表

名稱	後浦上學堂陳氏祖塋
類別	紀念建築
種類	墓葬
位置或地址	金城鎮旗牌段 251、251-1、251-2 地號
紀念建築及其定著土地之範圍	「後浦上學堂陳氏祖塋」墓塋本體及相關構造物，定著土地範圍包含金城鎮旗牌段 251、251-1、251-2 地號，面積 342 m ² 。
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	一、登錄基準： 1. 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。 2. 合於歷史建築登錄基準之建造物與附屬設施物，如屬與歷史、文化、藝術等具有重要貢獻之人物相關者，得登錄為紀念建築。 二、登錄理由： 後浦上學陳氏祖塋，係埔後陳氏上學堂之開基祖墓。形制簡單，墓龜明顯，墓碑正面書「上學陳氏祖塋」六字。「上學」乃今住埔後陳氏之堂號，陳氏在元末即住後浦，其祠上學堂坐南朝北，故浦在堂後，陳氏認為此乃後浦得名之因，並影響了現今金城鎮「後浦」地名由來。後浦上學陳氏之開基祖墓見證了金城鎮後浦開發史，具有在地歷史意義，合乎紀念建築基準。 三、登錄法令依據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條第 2 項。
備註	公告日期及文號：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府文資字第 10800049191 號 公 告 依 據： 1.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、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4 條。 2. 107 年 08 月 10 日金門縣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與文化景觀審議會 107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填表說明

本表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，得隨時更正之。

圖 照 說 明 (一)

(可增頁，至少應包含保存區(或指定範圍)二張，建築物外觀及細部各四張，至多不限)

照片說明	
	
圖一：墓碑正面題字「上學陳氏祖塋」	圖二：祖塋整體現況
	
圖三：祖塋正面照	圖四：祖塋背後照
	
圖五：祖塋左側照	圖六：祖塋右側照



圖七：後浦上學陳氏祖塋—空照圖與地籍圖



圖八：後浦上學陳氏祖塋—都市計畫圖與地籍圖